

#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(重新)約定書

因 離婚，原約定未成年子女  
認領

父  
母  
父母共同

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民國 年 月 日經雙方同意重新

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 父  
母 任之。  
父母共同  
特立本書約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(父)：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約定書人(母)：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